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落實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乃依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一七九00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本次修正係因本規則之授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業先後經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一號令公布修正所涉條文內容及其條號，並經一〇三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七八〇一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準此，為配合前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規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部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爰修正本規則援引之母法授權依據；又為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為符合現行法規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部分，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業經衛生福利部以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二號令廢止，並於同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條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

正。

(五)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部分，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爰修正援引之母法裁罰依據；又為配合本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文字修正為「本辦法」。

(六)其餘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九條部分，為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

三、本規則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八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二七〇三七〇〇號令發布在案。